

鲁应急函〔2021〕14号

##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 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1〕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非煤地下基建矿山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学习研究，举一反三，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真正视隐患为事故，做到精准防控、闭环治理，确保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落地，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摸清本辖区基建矿山“底数”，健全完善责任体系，消除监管盲区。要充分发挥非煤矿山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等方面的优势，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严厉打击惩治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隐患酿成事故。

三、对企业排查隐患走过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依法给予顶格处罚；凡因安全防治措施落实不

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综合运用联合惩戒“黑名单”、通报曝光、行刑衔接等措施，从严查处。

请各市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基层和辖区内各非煤地下开采基建矿山企业，严格督促抓好落实。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1〕7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 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山东烟台栖霞市笏山金矿“1·10”爆炸事故及近年来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事故教训，有效遏制施工期间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非煤地下矿山企业严格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施工、监理

等单位严格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得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

二、设计单位要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科学合理编制基建工程进度计划,明确优先贯通安全出口和尽快形成主要供电、通风、排水系统的要求。

三、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有序施工,不得随意压减工期、盲目赶超进度。严禁转包工程和挂靠施工资质。

四、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竖井、斜井、斜坡道等施工到底后,必须集中在一个中段贯通,形成矿井全负压通风系统和两个直通地表的出口。贯通前,不得在竖井内安装刚性井筒装备。

六、形成全负压通风系统和两个直通地表的出口后,要尽快建设井下主要供电、排水系统,不得在供电、排水系统建成前进行其他中段工程施工。

七、对于需要从事爆破作业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在进行爆破作业时,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撤离至安全地点。

八、必须依法严格管控爆破器材,发放、领取爆破器材必须按规定全程监控录像。严禁在上下班或者人员集中时间往井下运送

爆破器材，爆破器材不得在井口或井底车场停留。

九、基建期间井下严禁存放爆破器材，每班施工所需爆破器材应根据当班用量定时定量运放井下，严禁炸药与雷管等起爆器材混运、混放。

十、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应急提升、通风、排水设备和器材，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并督促严格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应急管理部。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1月25日印发

---

经办人:杨凌云

电话:64463215

共印50份